

2022 年温泉县 x 镇 x 村 x 养殖合作社“1·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 月 24 日 17 时 20 分，在温泉县 x 镇 x 村入口东侧养殖基地内，1 名务工人员在撒料过程中因查看撒料机器不慎将衣服卷入撒料车齿轮中，造成 1 名务工人员（哈某）死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等有关规定，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询问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温泉县 x 镇 x 村养殖合作社“1·24”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务工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按规定上报。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事故单位：温泉县 x 镇 x 养殖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陈某某，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2723xxxxxxxxxx。经营范围：组织成员开展养殖、育肥，给成员提供养殖技术服务等。（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人员基本情况：陈某，身份证号码：652723xxxxxxxxxxxx，合作社法人代表。哈某某，为苏某临时雇佣的饲养员。

(二)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x镇x养殖专业合作社与工作人员哈某某未签订用工合同协议，哈xx与苏x达成口头协议，为临时工作人员，无签署任何劳务合同。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月24日17时20分许，在x镇x养殖专业合作社内，苏某在整理牛圈外的水管时听到牛棚内给牛撒草料的务工人员哈某某在不停的喊叫，于是跑过去后发现哈某某在撒料车兜子内平躺着，撒料车还在运转，于是苏某立即将撒料车熄火，经过查看，发现哈某某的衣服被卷进撒料车齿轮内，苏某呼喊哈某某后没有任何反应，苏某用力往外拉哈某某的衣服没有成功，于是找邻居金某要剪刀剪衣服，苏某剪衣服的过程中拨打120，120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后与苏某及苏某的邻居陈某、马某合力将哈某某从撒料车内抬出，医务人员对哈某某进行了约30分钟的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图：事故遇难者被搅伤位置。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时任温泉县 xx 局局长带领工作人员立刻赶到事故现场，县公安局、x 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随后陆续赶到事故现场，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二)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温泉县 xx 局、xx 局，x 镇人民政府、x 镇派出所，立即赶赴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开展事故调查和相关人员调查询问等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 xx 局、县 xx 局，x 镇人民政府、x 镇派出所、x 镇 x 养殖专业合作社全力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未发生不稳定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

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五)事故瞒报及核查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 x 镇人民政府、温泉县 xx 局认为该事故为一般个体人员伤亡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定性不准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哈某某，男，1989 年 10 月 1 日出生，为苏某个人雇佣做饲养员。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xx 万余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哈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在维修作业时未将撒料机熄火，被卷进撒料车齿轮内，造成机械伤害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雇主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撒料车安全操作规程，风险辨识隐患排查缺失，安全管理缺失。对工作人员岗前操作安全培训不到位。

(2)机械设备的不安全状态：该雇主的撒料机未提供相关的车辆合格证，未定期维修保养，存在机械故障，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温泉县 x 镇 x 村 x 养殖专业合作社“1·24”机械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哈某某，在未辨识安全的情况下查看撒料机，衣服被撒料机齿轮卷入致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苏某，温泉县 x 镇 x 村田园养殖专业合作社个体经营者。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议温泉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之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党员干部的处理建议

1. 张某，男，时任 x 镇副镇长，分管农业、畜牧等工作，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职责，对养殖专业合作社监督检查工作少，发现问题隐患能力弱，在事故发生后对事故性质认定非生产安全事故，对瞒报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2. 苏某，男，时任县 x 局局长，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职责，发生事故后，未及时将事故信息书面材料上报温泉县应急管理部门，未督促工作人员对所属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在事故发生后对事故性质认定非生产安全事故，对瞒报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四)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属地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不力，在事故发生后对事故性质认定不准确，对事故负有重要属地监管责任。建议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对x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责令x镇人民政府向温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行业监管部门。在事故发生后对事故认定不准确，建议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对xxxx局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责令温泉县xxxx局向温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吸取教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温泉县x镇x村x养殖合作社及合作社经营者要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注意事项；应依法依规与外雇人员签订安全协议。

(二)强化行业和属地监管。行业监管部门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养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养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消除隐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属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辖区内养殖行业生产经营者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